

法庭笔记



拍案惊奇

利用虚假中奖信息、封建迷信、直播带货、网络投资及购物……这些电信诈骗方式要警惕！近年来，广东法院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。据了解，自2021年以来，广东全省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14972件23897人，电诈集团犯罪案件98件756人。各级法院依法严惩电诈犯罪，全力追赃挽损，追缴涉诈资金超过3.3亿元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

警惕这些电信诈骗方式

“意外惊喜”

- 虚构电视节目中奖信息
- 两个月骗了百万元财物

陈某慧、熊某江等人密谋通过虚构中奖信息诈骗财物。陈某慧购买了“钓鱼网站”域名及4万个手机号码信息，虚构某电商平台或“奔跑吧兄弟”节目等中奖信息向这些手机号码群发，再冒充客服人员以缴纳“保证金”“税款”等为由骗取“中奖者”的财物。

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，陈某慧、高某忠、范某杰、叶某锋、熊某江等人先后骗取蔡某妍等63人财物合计104.1万余元。准大学生蔡某妍在被骗9800元后投海自杀。

其间，林某雅明知叶某锋等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仍然为其办理POS机，后叶某锋通过该POS机以刷卡消费方式为陈某慧及他人转移诈骗所得等资金420.2万余元。

而早在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期间，陈某慧已雇用他人冒充“爸爸去哪儿”等综艺节目组向手机用户发送虚假中奖诈骗信息共计73万余条。

地点: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结果: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,陈某慧、范某杰、高某忠、叶某锋、熊某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,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罪团伙诈骗数十人,一被害人因被骗自杀,诈骗数额特别巨大,情节特别严重,五人均是主犯。林某雅、陈某亿明知他人实施犯罪,仍提供销售点终端机、银行账户予以协助,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慧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。

典型意义:被告人陈某慧等结成诈骗团伙,虚构中奖信息实施诈骗。诈骗对象包括未成年人、在校学生等,并造成一名即将入学的大学生自杀的恶劣后果,人民法院对陈某慧顶格量刑,彰显了对电信网络诈骗首犯、组织者、罪责严重者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的决心。此案同时警醒大家提高警惕,不轻信所谓“中奖”等“意外惊喜”,拒绝“以小博大”的利益诱惑,共同构筑反诈防诈网络。



■ 陈凤翔/绘

学生“卡农”

- 被蝇头小利所迷惑
- 沦为电诈犯罪帮凶

2019年10月,在校大学生刘某萍明知可能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仍办理多张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,并受指使将银行卡收取的资金转移至指定账

户。随后,刘某萍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据查,刘某萍名下13张银行卡涉诈金额累计转入199.8万元,转出198.2万元,其非法获利约2万元。

地点: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结果:法院生效裁判认为,刘某萍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,情节严重,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刘某萍构成自首,可减轻处罚;其认罪认罚、主动退赃,系初犯、偶犯、在校学生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刘某萍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典型意义:发展学生群体充当“卡农”,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

“两卡”的违法犯罪现象屡见不鲜。个别在校学生因阅历不足、识别力有限,为蝇头小利所惑,最终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凶,令人扼腕叹息。本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综合全案量刑情节对被告人依法减轻处罚,并适用缓刑,体现了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和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原则,同时警示广大学生要提高法律素养,珍惜美好前程,增强识诈能力,拒绝不义之利。

“买真退假”

- 恶意利用网购平台规则
- “掉包”正品实施诈骗

2020年9月起,王某明收购、借用他人账号,使用虚假收货人姓名在某知名网购平台购买名牌运动鞋、乐高积木等商品,同时在其他网购平台低价购买同款仿品,将仿品置换正品向某电商平台退货退款,“掉包”的正品则销赃获利,共骗取商品价值129万余元。

2021年3月起,廖某榆、郭某颖效仿王某明以上述方式“掉包”商品,分别骗取商品价值24万余元、19万余元。归案后,廖某榆、郭某颖退赃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。

地点: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

结果:法院生效判决认为,王某明、廖某榆、郭某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假货冒充真品,诈骗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均已构成诈骗罪。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及悔罪态度、退赔情况,判处王某明、廖某榆、郭某颖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不等,并处财产刑。

典型意义:网络购物平台竞争日趋激烈,为吸引客户,纷纷提供无理由退货退款等便捷服务,本案被告人恶意利用网购平台规则,“掉包”正品货物实施诈骗犯罪,严重扰乱正常网购秩序。人民法院对此类行为依法惩处,保护商家的合法权益,维护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,倡导网络交易各方践行平等、公正、诚信、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运用“话术”

- 锁定防范能力较差群体
- 用热点话题诈骗上万人

在2014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间,黄某纠集王某某、黄某甲等47人,成立6家公司,私建2座庙宇,组织人员冒充“法师”“仙师助理”或“情感专家”“瘦身专家”等,在湛江、广州分别设立窝点,构建多渠道网络营销平台,以帮助庙宇售卖“法物”“法事”或帮助公司售卖“情感服务套餐”“减肥产品”为名,运用诈骗“话术”,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“法物”“法事”“情感服务套餐”或假冒的减肥产品,骗取上万名被害人的财物合计9885万余元。

地点: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结果: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,黄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,通过电信网络诈骗不特定多数人财物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黄某等人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而结成首要分子明确、重要成员固定、多次共同实施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,系犯罪集团。黄某是诈骗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,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黄某等人诈骗包括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在内的不特定多数人的财物,应酌情从重处罚。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;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相应财产刑。

典型意义: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是长期实施犯罪活动的固定犯罪组织,结构缜密、分工明确、隐秘性强,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。本案犯罪集团利用封建迷信或瞄准情感服务、减肥瘦身等“热点话题”,锁定防范识别能力较差的群体,致逾万人上当受骗,动机卑劣,社会危害性极大。人民法院依法从严从重打击,对首要分子顶格量刑,宣示全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坚定决心,有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■ 采写:新快报记者 杨喜茵 高京

